

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通知

陕铁院教〔2021〕67号

关于做好2021-2022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工作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：

结合疫情防控形势以及学校教学安排，为切实加强考试管理，严肃考风考纪，促进优良考风、学风和校风建设。现就做好本学期期末考试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安排

1. 理论类课程

本学期无考试周，各院（部）课程结束后自行安排考试，并提前一周将考试安排发至教务处韩威老师办公OA。注：

（1）因疫情防控需要，各院（部）可采用“线上+线下”结合的方式进行考试组织。被隔离学生采用智慧职教云线上考试形式，线上线下考试同步进行，试题相同。

（2）原则上考场须统一安排至多媒体公共教室，如无空余多媒体公共教室可将考场安排至普通小教室。

（3）同一时间段考试不超过8场次的，各院（部）安排1名考务人员；超过8场不超过16场，安排不超过2名考务人员，以

此类推。

(4) 采用成果评价或全过程性考核的科目，不专门安排期末考试，由各院（部）统筹安排。如人才培养方案中体育类、专项素质模块（艺术选修类）和双创素质模块课程等。

2. 实训类课程

C类课程教学考核应严格按照课程考核评价标准进行，评价标准应坚持阶段性检查（或阶段汇报）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，各技能点实行量化考核，实现“过程+成果”与“方法+态度”的多维度考核。

二、监考及巡考安排

各院（部）监考及巡考安排完成后，须提前三个工作日将监考安排发至教务处韩威老师办公OA，注：

1. 监考教师须为我校在册教职工，不得安排校外人员参加监考。
2. 考试人数不超过40名考生的考场，须安排2名监考教师；超过40名但不超过60名考生的考场，至多安排3名监考教师。
3. 监考教师须在考前15分钟进入考场，待考生进场核对考生信息后，随机打乱考生座位，并确认考场桌面、墙面等无与考试相关内容。
4. 对考试作弊或协同作弊者，一经发现，及时严肃查处，并在1个工作日内将考生作弊相关材料交至教务处韩威老师处。
5. 各院（部）每场考试均须安排巡考人员，确保考试实现巡考全覆盖，并保存巡考记录备查。

三、成绩评定

1. 所有考试课程须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和参考答案及时评卷，考核方式改革课程的总评成绩须严格按照《2021-2022 学年第一学期考核方式改革课程一览表》（各院（部）已统计上报）进行成绩评定，且平时成绩的考核必须有相关依据。

2. 对多个教师同上一门课的，须集体评卷，并以一人负责批改一部分的形式进行。

3. 所有考试，任课教师须在教务处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成绩登录工作。

未尽事宜，请及时与教务处联系（0913-3035209）。

